

# 颐和园园外食堂、社区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天颐林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 颐和园园外食堂、社区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19号

电话：62881144

乙方：北京天颐林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北上坡19号-02

电话：13001231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食堂、社区服务有关工作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内容：乙方派驻人员（下称：外包人员）完成甲方食堂、社区等岗位服务工作。

2、服务期限：本合同期限为12个月（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3、服务地点：颐和园及相关岗位工作区域。

## 二、岗位名称和数量、工作时间、岗位人员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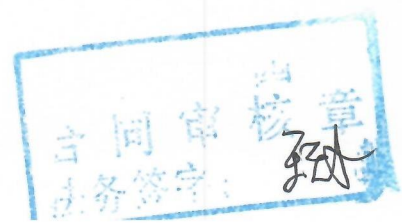
### （一）岗位名称和数量、工作时间：

序号	岗位名称	年岗位工作天数	日岗位工作时长（不超）	岗位数	备注
1	食堂厨师服务岗	365天	8小时	3人	
2	食堂保障工作岗	365天	8小时	4人	
3	门区出口执勤岗	365天	8小时	2人	
4	夜间值班岗	365天	16小时	2人	
5	保洁清扫岗	365天	8小时	6人	
合计				17人	

### （二）岗位人员标准：

1、食堂厨师服务岗：符合法定劳动年龄，以男性为主，须持有健康证和厨师等级证书，有3年以上从业经历，能够上早班、夜班，吃苦耐劳，责任心强。

2、食堂保障工作岗、保洁清扫岗：符合法定劳动年龄，男女不限，能够上早班、夜班，吃苦耐劳，责任心强。



3、门区出口执勤岗、夜间值班岗：符合法定劳动年龄，男性，能够上早班、夜班，吃苦耐劳，责任心强。

### 三、合同期限和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期限为12个月（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2、岗位服务费总额：总费用为人民币1,426,5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含税）。以上费用为甲方获得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应支付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3、结算方式：服务费用按月支付，甲方于每月10日前支付服务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之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甲方除第一个支付周期以平均数计算外，其他各月服务费用支付，根据乙方人员上一月岗位工作考核及考勤情况核定。最后一个支付周期须于当月岗位工作全部完成甲方考核后结算，最迟不晚于服务期满次月10日。

乙方须提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未及时开具合格等额发票，甲方可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付款延迟的违约责任。

### 四、岗位制定及条件

1、岗位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在乙方，是乙方的员工，由乙方派驻到甲方项目提供外包服务工作。外包人员只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由乙方向其承担所有责任。与外包服务相关的劳动关系管理和法律法规合规性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岗位服务人员的工作标准，乙方派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必须达到甲方管理标准的要求。

3、乙方必须保证定员到岗，做到不缺岗、不空岗，工作到位。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岗位服务人员工作岗位。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管理，对乙方承担的项目任务、完成时限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对乙方不达标项目及违规、违约、违法行为有权作出处罚或扣除违约金。

2、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服务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并监督乙方拟订的项目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制度、工作计划。



3、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岗位服务人员负责进行政审备案后，办理相关工作证件。乙方岗位服务人员不能按相关要求完成本岗位工作的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应另行指派其他岗位服务人员。

4、因乙方安排或乙方工作人员等原因，出现缺岗、漏岗、空岗等现象的，单个岗位出现空岗1小时以内的，按1小时岗位费用扣除当月服务费，单个岗位出现空岗1小时以上的，按空岗时长2倍的小时费用扣除当月服务费。

5、甲方服务费用包含乙方因完成岗位工作而使用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防暑降温费、劳保、工作服，以及企业应承担的各项费用等，除服务费用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6、甲方有权依据《颐和园社会化用工检查考核扣分标准》对乙方人员进行日常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违反相关条款的应给予扣分处理，每扣乙方人员0.1分，从服务费用中扣除100元作为违约金。

7、甲方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岗位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算服务费用。

##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对接，接受甲方对项目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甲方管理部门负责。

2、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项目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报甲方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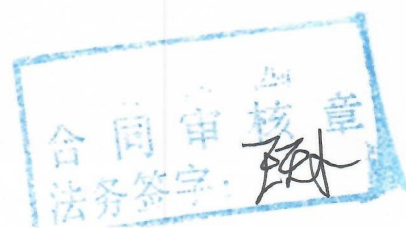
3、乙方应制定或提出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安全防范方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妥善处理并上报甲方；在乙方服务范围内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4、乙方应组织符合甲方岗位用人标准的工作人员，保质保量地完成岗位服务工作，妥善处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

5、完成本项目的岗位服务人员人事关系隶属乙方，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资，发放劳保，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五险），出现工伤、工亡或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与本项目合同下的岗位服务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如因此导致甲方涉入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争议或纠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6、乙方需设置24小时负责人制度，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时需及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在本项目下的岗位服务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依法解决，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对所属工作人员要负责身份核实，登记造册，统一办理相关证件，如出现其辞职或被辞退，负责将其出入证收回，并办理退证。



## 七、人员培训

1、乙方应对本项目下的岗位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劳动纪律、岗位行为规范等方面的培训，甲方将对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

2、乙方应加强岗位服务人员的安全服务意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工作。

3、乙方应组织所属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岗位作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每年对所属工作人员至少要培训两次，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技能。

4、乙方对所属工作人员须进行岗前培训，培训要有记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上岗。

5、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要求，安排足够数量的岗位服务人员，并且上岗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对于在工作中出现身体状况或因其他原因必须更换人员的需提前报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人员待政审、备案合格后方可上岗。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岗位服务人员在园工作期间，如发生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之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的3%-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岗位服务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应注意保护古建文物设施，如发生损坏，乙方应按照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进行赔偿，并支付甲方总合同款项30%的违约金。

3、因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导致的任何第三人或甲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服务费用，乙方还应按甲方已支付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确须由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在向第三方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4、乙方如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如已支付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

5、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可以结合具体情况和服务需求以附件的形式对违约责任进行详细约定。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及其他款项的全部情形，甲方有权从需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赔偿。

####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在该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免除责任。若双方同时发生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影响部分继续履行。

2、出现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时，遭遇不可抗力方当事人应当立即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尽可能快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在通知后的7日内以合理快捷的通讯方式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当事人以获得确认。甲乙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议决定是否解除、修改本合同，或者免除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履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3、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 十、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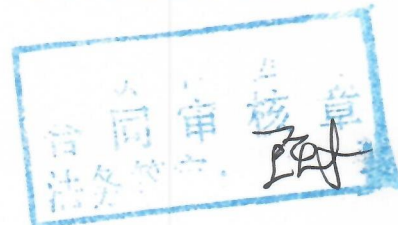
##### （一）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履行合同，乙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的，需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还应支付甲方总额为1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的，则在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后本合同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服务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3、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续约的，应当另行签署协议。

4、本合同终止后，新的合作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前，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当暂时继续提供服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继续按本合同执行。



5、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相关事宜处理，甲乙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做好后续工作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6、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工作要求及标准履约，甲方有权即时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合同的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补充的内容不得与本合同文本的内容相抵触。

(三)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四)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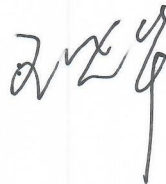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3、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4月24日

甲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天颐林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受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签字）：

